

连政办发〔2012〕170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 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62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运动员综合素质，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推进体育现代化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围绕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建立运动员及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和保障的长效机制，激励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运动训练，促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共管体制，创新结合模式

1. 加强体教结合。建立体育和教育部门共同负责、学校体育人才效益共享、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体教结合管理体制。市体校领导班子按干部管理权限，由责任部门负责考察、选任；体育部门负责市体校运动训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教练员配备和后勤服务人员设置管理；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市体校文化教学的指导和教师的培训工作。县（区）级体校的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由各县（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市体校管理办法确定。

2. 创新培养模式。各级体育、教育部门共同选定一批优质学校，结合其体育设施基础和体育教学特长，与各级体校联办具有专业项目特色的运动队，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名校办名队”的格局，其中体教联办运动队教练员的选派聘用、运动训练、生活管理和赛事组织由体育部门和体校负责，运动队的教育、教学管理由教育部门和联办学校负责。积极整合、充分利用体育和教育的优质资源，鼓励各级体校将特色项目和训练基地办到各类普通学校；鼓励各类普通学校在全面加强学生体育锻炼的同时，通过举办体育兴趣小组、运动俱乐部等形式，因地制宜开展特色训练。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扶持，逐步打造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一批具有体育教学传统项目和

优势体育品牌的特色学校，努力形成有连云港特色的学校课余训练及体育人才培养模式。

3. 优化学训条件。进一步改善各级体校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训练设施。市体校的文化教学设施设备和各类运动器材由市体育部门根据相关要求配置，市教育部门在文化教学设施配备标准上给予技术支持，普通学校举办的具有特色优势的市重点业余训练项目，由体育部门有计划地通过多种途径、采取不同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和必要奖励。

（二）统筹学训安排，促进全面发展

1. 坚持科学选苗育才。各级体育、教育部门应共同完善运动员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选拔标准，严把“入口关”。建立健全业余训练运动员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考核、考评和备案机制，及时合理地调整分流，促进业余训练运动员文化教学和训练竞赛协调发展。

2. 统筹学习训练安排。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确保所有适龄业余训练运动员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标准。教育、体育部门要完善和规范体育运动学校的教材使用、课程方案和质量评价标准，并根据各年龄段业余训练运动员的特点，因材施教，夯实文化教育基础。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科学统筹学训安排，提

高文化学习效率和运动训练质量。承担文化教学任务的学校要保证业余运动员学习训练时间，确保每人每周文化学习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天训练达到2.5小时。对参加体育比赛影响文化学习的业余训练运动员，要及时安排教师补课。

3.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强化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和帮助业余训练运动员不断增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信念，培育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文明意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业余训练运动员课余文化生活，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4. 实施双向综合考核。建立体教结合双向考核机制，将各级体校运动员训练、比赛情况纳入文化教育学校的管理和考评范畴，将运动员代表市、县（区）参加比赛取得的成绩计入相关学校和文化教师的年度成绩，将业余训练运动员学期文化考试成绩计入教师和教练员的年度考评；相关单位要根据业余训练运动员学习训练情况的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有关文化教师和带队教练员的年度绩效奖励。

（三）完善扶持政策，落实激励措施

实行业余训练运动员入学升学优惠政策，增强各级业余体校招生吸引力；适当调整、配置和提高运动项目联办学校体育特长生招收名额，拓宽优秀运动员入学途径。

1. 保障业余训练运动员入学。对省运会备战训练和参赛运动员、业余训练运动员及优秀体育运动苗子的就学、升学工作，应在每学年2月份经体育、教育部门共同审核资格后，由教育部门安排入学计划和招生方案。学龄前运动苗子，经教育或体育部门的教师或教练员署名推荐，由教育部门就近安排入学。小学阶段业余训练运动员升入普通初中时，对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部门举办比赛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运动员，以及尚无比赛成绩的省运会运动员，由体育和教育部门联合测试认定，就近安排至对口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就读。初中阶段业余训练运动员升入高中段学校，按照特长生招生考试录取方案，安排至对口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就读。

2. 拓宽体校学生分流渠道。体育、教育部门要根据运动学校特点，科学制定教学训练计划，完善考核分流机制。对经过一年学习训练考核，不具备培养输送潜力的学生，及时分流到相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确保完成一个专业的学习，掌握相应的职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3. 促进体校学生就业。将体校毕业生和退役运动员纳入促进就业政策范围，建立健全业余训练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业余训练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在同等条件下，市县（区）体育事业单位招收工作人员、教育事业单位招聘体育专

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要优先聘用曾取得优异成绩的业余训练运动员。对登记失业的业余训练运动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业余训练运动员社会保障机制，指导并帮助业余训练运动员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确保业余训练运动员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重视和解决因伤致残运动员的治疗补偿和生活待遇等问题。

4.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运动员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文化课教师与当地教育系统同层次、同类型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将各级各类业余体校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深化体教结合，促进运动员健康成长。要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深化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体育、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成立连云港市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运行机构，负责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监督检查。

（三）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在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体育、教育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共同管理的牵头工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关心支持，合力推动我市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市各人民团体，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9日印发
